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4
6.资格审查 25
7.评标 25
8.合同授予 26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10.纪律和监督 28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5.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一）投标函 51

（二）投标函附录 52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53
（二）授权委托书 54
三、投标承诺函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二）资格证明文件 58
五、技术部分 59
六、 商务部分 60
七、其他部分 61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62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63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90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28-1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包含物资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4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5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6-2027 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
1.1.5	项目预算	12000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6-2027 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包含物资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3.5	质保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1.3.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

		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5人；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元 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如正常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包括：在服务期限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2）最高费率限价：100% （3）投标报价方式：采用费率进行报价。举例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为95%，即：结算价=基准价*95%，以采购人所列单价为基准。招标文件内商品目录价仅供供应商报价时参考。综合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大型商超价格及采购人日用品供应站以往定价确定基准价。 （4）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支付方式	按中标人实际月供货量，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金额发票之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将当批次货物货款转账至乙方账户。

10.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公司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7393010182600009125** **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10.4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5	知识产权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响应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5.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

		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采购标的 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10.8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0.9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4.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 5.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0.10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及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出，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部分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

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

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8.1.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8.1.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

8.2.1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质疑、处罚

10.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10.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0.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组成（100 分）**	**报价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5 分）	投标报价评分（4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45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类似业绩（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时间），同时提供能够证实合同履行的发票扫描件；材料不全本份业绩不计分；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度内业绩不重复计分。**
		专职配送团队（6 分）	1.专职司机：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司机，配备 3 名及以上得 3 分；配备 1-2 名得 1 分；0 名得 0 分。 2.专职配送人员：为本项目配置专职配送人员，配备 3 名及以上得 3 分；配备 1-2 名得 1 分；0 名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固定配置相应数量司机、配送人员，同时承诺进场人员按监狱规定完成身份备案；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项目人员固定投入承诺。**

		专业配送车辆（3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冷藏车辆无论吨数大小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供应商提供该车辆对应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配合租赁协议/运力调度协议，即可计分，不要求供应商作为持证主体。**
		服务承诺（5 分）	1.配送时限书面承诺：投标人出具书面配送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指定地点：承诺 0-6（含）小时到达，得 2 分；承诺 6-12（含）小时到达，得 1 分；承诺大于 12 小时不得分。本项以投标文件书面承诺为准，无需外部证明材料。 2.损失赔偿承诺：投标文件载明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具体赔偿方式及计算标准，得 3 分；仅笼统承诺赔偿无具体标准，得 1 分；无赔偿承诺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 分）	配送组织实施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订单接收、登记、分派的订单受理机制； ②配送人员排班、岗位分工、岗位职责； ③常规订单的响应及送达时限（须写明具体小时数，仅写尽快 / 及时视为无效）； ④仓库分拣、装车、运输、现场交付全流转作业流程； ⑤配送过程途中信息反馈、到货提前告知机制。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

			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物资质量管控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质量管控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出库前物资外观、规格、合格证、随货资料前置查验机制； ②运输环节防护措施（防潮、防损、分类码放，预包装食品落实效期管控）； ③到货现场数量、外观、规格核验要点； ④不合格物资判定标准； ⑤质量问题溯源、质量事故责任划分与处置承诺。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货源储备保障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源储备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上游供货渠道管理（合作供货商、供货协议、渠道稳定性管控）； ②项目专用库存分类管理、库存盘点机制； ③库存预警、补货触发条件及补货流程； ④备选供货渠道启用条件； ⑤多品类物资备货优先级管理。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运输安全管控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安全管控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车辆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制度；②配送人员交通安全、货物安全岗前培训； ③货物捆扎、防护，防止运输途中损毁的管控措施； ④运输风险识别、途中突发事件安全处置流程； ⑤货物损毁对应的保险保障安排。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到货验收对接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到货验收对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到货前与采购人确认收货时间的沟通机制； ②到货物资按采购清单进行逐项核对的操作规范； ③现场验收资料随货交付要求； ④验收异议的现场登记、复核流程； ⑤验收单据签收、归档管理要求。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交通中断、恶劣天气下配送绕行及延期预警机制； ②车辆故障、人员临时缺位应急替补方案； ③突发大批量增订物资的应急调集流程； ④突发断货时备选供应商启用流程； ⑤应急事件信息上报、采购人同步告知机制。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售后与退换货处置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与退换货处置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退换货受理登记、申请审核流程； ②不合格物资上门回收、清点流程； ③物资调换、补货上门时限承诺； ④退回物资分类处置管理； ⑤售后回访、问题复盘改进机制。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条件不匹配、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注：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

2.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包含物资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4.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6.根据采购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综合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大型商超价格及采购人日用品供应站以往定价确定基准价。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卫生用品、方便面类）商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1	维达4层卫生纸1680g/提	1680g	提	25.8
2	七度空间日用245mm	10片/包	包	8.1
3	七度空间夜用275mm	10片/包	包	8.9
4	七度空间安睡裤（L-xl）	2条/包	包	11
5	护理佳日用240mm	20片/包	包	8
6	护理佳夜用290mm	20片/包	包	9
7	护理佳护垫180mm	20片/包	包	4.3
8	康师傅红烧方便面	145g*5	袋	17.5
9	卫生纸5000g	5千克	提	50
10	尿不湿	10/包	包	27.3

11	白象浓汤红烧牛肉面方便面	112g*5	袋	14.9
12	燕绿筱面（免煮）	180 克	袋	3.1
13	统一香辣牛肉面	97 克*5	包	15
14	蜂花洗发水	450ml	瓶	12.4
15	蜂花护发素	450ml	瓶	10
16	蓝月亮洗衣液	1kg	桶	16.9
17	洗澡巾		个	5.3
18	西麦燕麦片有机	720g	袋	17.3
19	维维减糖豆奶粉	680g	袋	33
20	维维无糖豆奶粉	500g	袋	18.5
21	金味麦片	600g	袋	33
22	狗牙锅巴	260g	袋	6.4
23	卫龙辣条	24g	袋	1.1
24	卫龙魔芋爽（麻酱）	50g	袋	4.7
25	徐福记松软鸡蛋沙琪玛	311g	袋	13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作为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6-2027 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招标采购中，乙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二、乙方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6-2027 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中标人，根据采购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三、产品的名称、价格的要求及供货期限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计划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特别是新入监罪犯配发配售物资）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综合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大型商超价格及采购人日用品供应站以往定价确定基准价。

3.质量保障,要求随着每批次所供商品提供该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到货日期按商品标注的生产日期计算，保质期在 3 个月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个月，以此类推。日用品洗化、护肤类产品以外包装标的限期使用日期为准。货物到货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合格报告、质检报告的，第一次出现，乙方要在 2 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20000 元,乙方出现 3 次未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使用每批次产品期间发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20000 元，并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含有有害物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供货期限，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计划清单，5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当次计划清单全

部供货义务（因甲方原因通知乙方延期送货的，乙方送货时间顺延。），经催告 2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能履行全部计划清单供货义务的，第一次乙方要在 2 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2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四、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商品与计划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五、商品的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种商品的包装物由甲方使用完后自行处理。

六、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商品的价格调整及结算方式

1.商品的送货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包含运费、税费、包装费等）；

2.价格的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所供商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上下浮动 5%以内时，商品单价不作调整。超过 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甲方组织市场考察，并根据市场考察结果报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市场价格下调时，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按照当时市场价调整。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如正常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

4.付款方式：按中标人实际月供货量，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金额发票之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批次货物货款转账至乙方

账户。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甲方计划，所供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与规定要求不符的，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2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九、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4.乙方未提供供货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经催告 2 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6.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20000 元。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严禁为罪犯传递违禁品、违规品，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经查证属实的，将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8.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里面扣除；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盖章并分别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部分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投标报价（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供应商中标的要求。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6-2027 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卫生用品、方便面等类）项目包含物资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特别提醒要求对系统内开标一览表进行填报。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优质产品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部分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此表格进行修改。

2.附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类似业绩合同及能够证实合同履行的发票扫描件。供应商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本项目类型为服务，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承建（承接）企业应填写自己单位名称。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